

臺中市第 11309-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俊銘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153地號等2筆土地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簡報 P.49，本段路段路幅小，施工大型車輛是否有辦法通行，再請評估一下。
2. 施工車輛進出動線是否有其他路線，因為敦富路車流量大，再請補充說明。
3. 本案進出口鄰近浩瀚建設碧柳段 2 地號、遠雄建設碧柳段 154 地號新建工程，請補充說明出入口設置位置是否與鄰案出入口相互影響。
4. 本案基地周邊尚有夜市及商場，假日停車需求高，建請增加汽機車格位，將基地內停車需求內部化。

二、 交通工程科：

1. 考量有規劃社宅，請評估捐贈 iBike 站或自行車可行性。
2. 敦富二街及敦富東路路幅不寬，未來臨停需求請納入基地範圍內。

三、 交通規劃科：有關簡報 P.49 工程車輛動線由台 3 線中山路方向進入及往北向環中路離開，但前述路線行經道路較窄，建議再檢視是否有較適宜之動線。

四、 運輸管理科：請補充說明住宅棟之垃圾車臨停空間設置位置。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計畫書 P.2-29，表 2.5-1 及 2.5-2 所列公車路線部分資訊有誤，「捷運北屯總站(敦富路)」上有 921 路行經，「捷運舊社站」尚有 66 副行經、「捷運松竹站(松竹路)」尚有 956 路行經，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http://citybus.taichung.gov.tw/cms/>)修正。

六、 停車管理處：

1. 依臺中市 112 年 12 月份主計處資料顯示，本市平均每戶持有機車約 1.7 輛，本報告書以平均每戶 1 部機車計算，明顯偏低，請依實際現況修正相關數據。
2. 報告書第 3-16 頁內容，基地住宅棟機車需供比為 0.99，依停

車需求內部化原則，新建案應考量未來逐年增加之停車需求，請增加機車格位數規畫。

3. 報告書未發現第五章內容，請補充資料。

七、林委員良泰：

1. 請注意報告編排方式（第5章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報告書位置錯置）。
2. 請補充敦富二街及敦富東街口、敦富一街及敦富東街口之交通流量及服務水準分析（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此兩路段，且基地周邊目前有11處開發中建案）。
3. 請再確認各路口及路段服務水準推估資料之準確性，例如：敦富路服務水準與第二案有所差異；另開發前敦富路與敦富1街口，其服務水準由A轉為C，但上午尖峰、下午尖峰、假日尖峰間的服務水準差異甚大）。
4. 本案與富宇建設之碧柳段154地號、浩瀚建設之碧柳段2地號等兩新建工程基地位置相鄰，其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應考量彼此車流運行動線，予以配合調整。（原設計社宅以敦富二街(12M)、住宅以敦富東街(10M)為出入口，其與鄰地車流衝突較大）。
5. P.3-38 社宅動停車場出場動線均為左轉，請再檢討其妥適性。
6. 本案具有社會住宅之社會責任，應考量於基地內設置iBike站位（以交通局核准設置為準）。
7. 車道出入口之人行道採用順平設計且其鋪面顏色可考量採用「綠色行穿線」意象以提高自明性。
8. 施工車輛暫停區之規劃設置於基地內，請務必落實執行；若有必要性短暫之外部化需求，務必妥為申請交通維持計畫並落實施行且車輛進出動線以右進右出為原則。

八、巫委員哲緯：

1. P.1-4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如何取得，請加以說明。
2. P.3-5，旅次產生率建議增加其他社宅案例，作為參考依據。
3. P.3-22，表3.3-3 鄰近建案共產生3,611pcu，該交通量如何分配到各路段及路口，請加以分析。
4. P.3-41，敦富路延滯高達88.1秒，LOS=F，請提改善建議。
5. 住宅及社宅可考量合一出入口。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本案為混合式建案，動線上請再多分析。
2. 停車場出入口能否再往右移，請評估。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北屯區溝背段 56 地號地上 29 層、地下 6 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施工車輛動線，再請謹慎規劃。
2. 簡報 P.33 方案三，停車場出入口，若要進基地的車輛，是否會跟進加油站的車輛一起排隊？若加油站車輛出來，是否會有交織問題？再請補充說明。
3. 本案基地周邊尚有夜市及商場，假日停車需求高，建請增加汽機車格位，將基地內停車需求內部化。

二、 交通工程科：

1. 考量捷運站 iBike 已有固定使用者且部分為社宅，請評估捐贈 iBike 可行性。
2. 基地臨路路幅不寬，臨停需求請納入基地範圍內。

三、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計畫書 P2.2-28，表 2.5-2 所列 65 副公車路線部分資訊有誤，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 (<http://citybus.taichung.gov.tw/cms/>)修正。

四、 停車管理處：

1. 依臺中市 112 年 12 月份主計處資料顯示，本市平均每戶持有機車約 1.7 輛，本報告書停車需求以平均每戶 1 部機車計算，明顯偏低，請依實際現況修正相關數據。
2. 報告書第 3-10 頁內容，機車與汽車需供比均為 0.95，依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新建案應考量未來逐年增加之停車需求，請增加機車與汽車之格位數規畫。

五、 林委員良泰：

1. 針對交通局交行字 1130049874 號公文之書面意見 5「有關都市設計審議會議紀錄，請針對交通相關意見妥為規劃因應並進行意見回覆。」，其回復意見請再確認（應僅為都預聯審之幹事會議審查，尚待大會審議）；另其大事紀之都發局文號亦有誤繕，請一併修正。

2. 請再確認各路口及路段服務水準推估資料之準確性，例如：敦富路服務水準與第一案有所差異。
3. 車道出入口之人行道採用順平設計且其鋪面顏色可考量採用「綠色行穿線」意象以提高自明性。
4. 本案具有社會住宅之社會責任，應考量於基地內設置 iBike 站位（以交通局核准設置為準）。
5. 地下共 6 層建議採圓弧式匝道設計，以簡化車流及提升安全並請妥為規劃樓層標示或以顏色區隔。
6. 社宅與一般住宅之停車格位劃分，建議以集合住宅之區分所有權人方式管理，盡量避免「標籤化」。
7. 機車出口設置於汽車出口之左側相鄰車道，請確實檢討進出車流衝突、安全性及警示設施、車行視距(含植栽)之妥適性。
8. 施工車輛暫停區之規劃設置於基地內，請務必落實執行；若有必要性短暫之外部化需求，務必妥為申請交通維持計畫並落實施行且車輛進出動線以右進右出為原則。

六、巫委員哲緯：

1. 請說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的由來。
2. 請補充分析好市多及加油站的交通衝擊。
3. 請補充分析本重劃區，考量鄰近建案對松竹路及中山路一段路口的服務水準影響。
4. 請考量住宅及社宅共用出入口。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說明本案社宅位置為何。
2. 請顧問公司爾後將基地使用用途（住宅、社宅、店鋪等）分佈樓層加入報告書摘要中，以利委員閱讀。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0 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

一、交通行政科：本次變更設計量體部分較第二次變更設計僅樓地板面積微幅增加，辦公室及店鋪戶數皆不變，惟汽車格位數增加 20 席，是否有其他用途，請補充說明。

二、交通工程科：營運期間交通疏緩措施-假日時制計畫優化內容，請再補充說明。

三、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計畫書 P.2-62、63，表 2-39 所列公車路線部分資訊有誤，如 359、69 繞、48、199 含延，658 延，以上路線已停駛，請修正。
2. 計畫書表 2-64~2-68 所列公車路線資訊有誤，捷順交通、仁友客運已無營運請刪除字眼，順捷交通 199 路目前已由統聯客運、中台灣客運及台中客運聯營，路線名稱更改為 675 路，上述相關公車路線資訊請確認後修正。
3. 本案所列公車路線及班次資訊錯誤眾多，再請重新檢視修正，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 (<http://citybus.taichung.gov.tw/cms/>)修正。

四、停車管理處：

1. 依本府共享車位之政策推廣，建議新建物應開放部分公共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並規劃專用樓梯、升降梯，其出入口應鄰接開放空間或人行道，請補充說明。
2. 報告書第 3-7 頁內容，機車需供比為 0.98，依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新建案應考量未來逐年增加之停車需求，請增加機車格位數規劃。
3. 因應電動車數量增加趨勢，請補充說明充電樁預留及擴充管線位置。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請將電動車停車位停放位置規劃於平面層或 B1 層。
4. 本案停車場興闢完成後請部分開放供公眾使用，並得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後，始得合法收費營業。

五、林委員良泰：

1. 請補充交通技師簽章（含日期）。
2. 變更機車出入口車道至汽車車道右側，請補充檢討進出車流衝突、安全性及警示設施、車行視距(含植栽)之妥適性。
3. 另依據原都設審查意見，煩請確實辦理：
 - (1)補充汽機車格位開放公眾使用之機制。
 - (2)地下共 8 層建議採圓弧式匝道設計，以簡化車流及提升安全並請妥為規劃樓層標示或以顏色區隔。
 - (3)B1 機車機車車道寬度多為 1.5 公尺，請再依規檢討。（機車格位 50 部以上，車道應為雙車道，且寬度不得小於 2.5 公尺。）
 - (4)電梯運作之效率應妥為規劃，宜以分層、分流停靠為原則。

(5)施工車輛暫停區之規劃設置於基地內，請務必落實執行；若有必要性短暫之外部化需求，務必妥為申請交通維持計畫並落實施行且車輛進出動線以右進右出為原則。

六、巫委員哲緯：施工期間施工車輛進出請加派人力至少 2 名(左右各一名)，以維行人安全。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經檢視所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與本局 112 年 8 月 31 日公告環評審查通過之書件內容不符，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相關變更程序，並經審查通過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四案：由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區育賢段 224、224-1 等二筆地號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簡報 P.28、P.29 施工車輛動線規劃避開尖峰時段，但報告書上寫尖峰時段指派交管人員指揮進出，請補充說明該時段指揮何種車輛進出。
2. 基地開發前部分路口(如中山路四段/環中東路四段及市民大道一段/環中東路) 路口服務水準已呈現 D 級，基地開發後路口平均延滯更加惡化，請針對各該路口提出相關交通減輕措施，以降低基地開發之交通衝擊。

二、交通工程科：未來臨停需求，請納入基地範圍內，避免影響車流。

三、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39~40，新高社區站、宜欣郵局站、宜欣社區站尚有 68 路行經，249 路(含延)公車資訊有誤，請依本府建置之「台中公車即時動態資訊」網站修正表格資訊。

四、停車管理處：依臺中市 112 年 12 月份主計處資料顯示，本市平均每戶持有機車約 1.7 輛，本報告書住宅之停車需求以平均每戶 1 部機車計算，明顯偏低，請依實際現況修正相關數據。

五、林委員良泰：

1. 技師簽名為 113/7/11，請再確認此次提送之交評報告是否為最新版本之簽章？（交通局已於 113/7/22 函覆書面意見）
2. 更新台中捷運橘線進度，其可行性報告已於 2024 年 7 月 2 日經交通部委員會審查通過。
3. P.46 基地往「新高國小」之行穿線，可考量於路口認養改繪「行人綠色行穿線」，以增加路口自明性。

4. 環中東路與中山路口服務水準為 C-D，其上游路口、下游路口分別為 A-B，故請研議中山-樹孝、中山-立功兩路口時制計畫，以避免過多車流於環中東-中山路口等候造成延滯及事故。
5. 請確認基地周邊主要號誌路口時制計畫之正確性，例如：P.22 之市民大道-中山路口(秒數對，時相順序有誤)、中山路四段-55 巷 7 弄路口(秒數對，時相順序有誤)、環中東路-中山路口(秒數及時相順序均有誤)。
6. 請補充馬卡龍公園之 iBike 站位及使用率分析。
7. 車道出入口之人行道採用順平設計且其鋪面顏色可考量採用「綠色行穿線」意象以提高自明性。
8. P.84(圖 4-4)基地臨 40 米環中東路、8 米計畫道路，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 8 米計畫道路屬於適當，但仍請提供 8 米計畫道路上不同停車出入口位置之方案比較分析及其與馬卡龍公園停車場出入口動線之關係，並可研議調整出入口位置以避開衝突車流動線之可行性；或研議於 8 米計畫道路劃設雙黃線，以降低車流轉向衝突；亦可考量認養馬卡龍公園之停車場並調整出入口設計。
9. 施工車輛暫停區之規劃設置於基地內，請務必落實執行；若有必要性短暫之外部化需求，務必妥為申請交通維持計畫並落實施行且車輛進出動線以右進右出為原則。

六、巫委員哲緯：

1. 請補充說明人行動線，包括基地內及馬卡龍公園行人動線寬度。
2. 請加強分析 74 號下匝道說明。

七、警察局太平分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時請依規定申請義交進行交管。
2. 施工範圍請依規定加裝安全護欄、警示燈(含夜間)及施工標誌等提醒用路人注意。
3. 施工後現場機具請依規定移置或放置，勿占用道路。

八、太平區公所（書面意見）：因本案停車場出入口鄰近馬卡龍公園，後續交維請再留意。

九、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書面意見）：因基地周邊因基地周邊 500 公尺內涉本分局轄管台 74 線快速公路及其匝道出、入口，建請開發單位補充相關服務水準分析、交通影響評估及交通改善建議。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

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16 時 50 分